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

执法职责、权限	负责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直接查处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行为。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母婴保健机构及托幼托育机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产生职业的用人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依法执业等方面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依据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对全区范围内计划生育、医疗卫生、职业卫生和公共卫生的经营行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母婴保健法》、《职业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执法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监督途径	（一）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投诉电话：0535—6370030
--------------------	--